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8〕94号

石城县财政局对石城县教育局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JD2018 -SC-J015）投诉处理决定书

温州市腾舟家具有限公司：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名称：温州市腾舟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工业基地腾达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55509242A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联系电话：13906657025

委托代理人：陈小春 联系电话：15968768108

被投诉人 1: 石城县教育局

地址: 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北路 152 号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方式: 13576765106

被投诉人 2: 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 9 号黄金时代 26 栋 B#3 层 1#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556049889E

法定代表人: 周彬

联系电话: 13870788968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温州市腾舟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石城县教育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JD2018-SC-J015）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受理。经依法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1、没有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供应商充足的样品准备时间，我认为此招标文件违反“公平、公正、特别是合理的原则”，且不符合实际运作时间，招标文件中“可升降桌椅（国产产品）的参数除厚度外其他允许偏离 $\pm 2\text{mm}$ 内，铁架学生床（国产产品）所有尺寸正偏离不允许超过 1mm ，样品不符合参数要求做无效标处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属于定制样品，定制产品最少 20（个）天（含生产及物流运输时间），即使赣州市本地生产厂家的生产时间最少也要 15 天。

2、没有付（附）详细的生产图纸或参照图片，影响供应商报价；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样品在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所设定的参数只能在公告发出到开标的时间内只能有特定的厂家才能提供，且又不属于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违反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查证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九条“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规定，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符合法定时间，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需求中，列明有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服务要求，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采购文件指向特定厂家，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三、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所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城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教育局、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8年5月30日印发
